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

時間：1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中午12:10

地點：管理學院CM213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怡詔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陳灯能副院長、呂素蓮主任、吳庭育主任、何正斌主任、蔡展維主任、鄭秋桂主任、汪仲仁主任、謝維合主任、羅凱安所長(請假)。

壹、主席報告：請副院長報告AoL評測課程。

副院長報告：各系同意將大學部專題討論課程列入，並作為AoL評測課程，待AACSB辦公室彙整各系評測課程後，再寄給各位主管確認。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111學年度第2學期本院系所師資質量不足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副校長室請本院預先因應，請參考110年1月7日系所師資質量評估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如下：(M1-1~M1-3)
 - (一) 請院長統籌協助108-2師資員額已不足之系所，於學期開學前(110年2月22日前)完成教師調配及開排課調整作業。
 - (二) 請院長統籌協助109-2第一次師資員額不足之系所，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師增聘、調配及開排課調整作業。」
 - (三) 每學年第二學期教育部均會考核各校師資質量，教師會有離職、退休或休假研究等情事，請學院每年動態檢討所屬系所師資質量情形並即早因應。
- 二、為支援時尚設計與管理系111學年度師資，擬改隸農企業管理系邱郁仁助理教授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陳韻珊助理教授案，業經本院111年5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審議在案。
- 三、查時尚設計與管理系110學年度因師資不足記點一次，111-2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尚缺1位師資、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師資員額尚缺2位師資。
- 四、教務處111年11月28日通知：各系所教師人數列計原則，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基準日以該教師須於112年3月15日前已完成聘任。
 - (二) 專任師資須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不同職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與各校已完備的校內行政程序之「專任基本授課時數」一致。
 - (三) 屬通識／共同科目教師不列計該所系科之專任教師。

- (四) 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
- (五) 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無授課事實之教師，不列入計算。
- (六) 專任教師未達編制內師資應有授課鐘點者(扣除減授鐘點)，應為兼任師資。
- (七) 借調至民間機構服務之教師，不列入本校教師數計算。
- 五、依本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規定，有關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合聘教師改隸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六、有關被改隸教師之評鑑、升等、續聘與年資加薪俸、教授休假、主任職務等相關事宜仍由原隸屬系所辦理，改隸期滿後，將自動歸建原隸屬系所。
- 七、請相關系所回去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若同意教師改隸及合聘的系所，請召開「系所教評會議」審議 111-2 教師改隸及合聘案，並請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預計 12 月下旬召開)。若有新開選修課程，請電話知會教務處開課俾讓學生選修，再上簽呈及依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送審。
- 八、檢送 111 年 11 月 21 日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各項列計原則說明、本院 111 學年度起改隸教師、教授休假名單、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系所師資質量超缺額一覽表(預擬)。(M1-4~M1-16)

決議：

- 一、景憩所部份，擬找時間與所長討論。
- 二、財金學程部份，擬請各系所協助。
- 三、EMBA 部份：
 - (一) 資管系陳灯能教授同意 111-2 改隸至 EMBA，擬請資管系及 EMBA 召開系所評會議審議 111-2 教師改隸及合聘案，提送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
 - (二) 請院詢問農企系林俊男老師是否同意 111-2 改隸至 EMBA?若林老師同意，擬請農企系及 EMBA 召開系所評會議審議 111-2 教師改隸及合聘案，提送本院第 3 次院教評會。

◎以下提案請何正斌主任自行迴避不參與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教師獲 110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之績效表現是否達全院之前 25%，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M2-1~M2-2)
- 二、本院教師獲 110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名單如下：

(一)一級：工管系王貳瑞教授。

(二)二級：農企系林俊男副教授、農企系鍾秋悅副教授、農企系段兆麟教授、工管系何正斌教授、資管系蔡正發教授。

三、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獲獎勵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院教師人數為 79 名，故本院前 25% 的名次為前 19 名。(M2-3~M2-4)

四、檢送王貳瑞教授等 6 位教師之產學合作研究獎勵執行績效報告(M2-5~M2-10)。

五、檢送 109 年及 110 年管理學院教師之產學合作績效表(M2-11)。

決議：本案工管系王貳瑞教授、農企系林俊男副教授、農企系鍾秋悅副教授、農企系段兆麟教授、工管系何正斌教授、資管系蔡正發教授之產學合作績效排序在本院前 19 名，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請送研發處審議。

◎以下提案請陳灯能副院長、何正斌主任自行迴避不參與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管理學院 111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方案、推薦獎勵名單，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111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第一次會議」紀錄(M3-1~M3-10)、暨本校、本院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M2-1~M2-2)(M3-11~M3-15)辦理。

一、本校分配本院 111 年度獎勵金額為 107,130 元(110 年度獎勵金額為 304,713 元)。

二、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獎勵對象以當年度學院總人數 **20%** 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 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本院教師總人數 76 位，可推薦教師上限計 15 位。(M3-16~M3-17)

三、依研發處 111 年 10 月 17 日通知，本院於 10 月 18 日寄信請各系所確認 110 年產學績效資料，各系所回覆資料無誤。

四、前一年度(110 年)曾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轉及具備申請資格名單如下：

(一)工管系：王貳瑞老師、何正斌老師、蔡登茂老師、洪宗乾老師。

(二)資管系：蔡正發老師、陳灯能老師、劉寧漢老師、龔旭陽老師。

(三)農企系：段兆麟老師、林俊男老師。

(四)企管系：廖世義老師、李祥林老師、許文西老師、白貿元老師。

六、前一年度(110 年)曾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但未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 6 款「通過本校評鑑、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規定

者：工管系黃育信老師、餐旅系蔡宏儒老師、農企系劉芳怡老師。

(查蔡老師及劉老師為 1090801 新進專任教師，112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

七、檢送附件如下：

(一)獎勵對象推薦人數的職級比例及人數。(M3-18)

(二)110 年度管理學院教師產學合作績效表【無姓名】。(M3-19)

(三)管理學院 111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建議方案。(M3-20)

決議：

一、經討論結果，決定以下獎勵方案 1。

方案	推薦人數	各級金額級距差額	級別	各級人數	每位每月獎勵金額 (a)	每位全年獎勵金額 (b)=(a)*12	每位全年合計二代健保費 (c)=(b)*0.0211	合計金額 (d)=(b)+(c)	教授人數	副教授以下至少人數
方案 1	3	3,400	第 1 級	1	5,180	62,160	1,312	107,094	2	1
			第 2 級	2	1,780	21,360	451			

二、本案推薦獎勵名單如下，請送研發處彙辦：

(一)一級：農企系林俊男副教授。

(二)二級：農企系段兆麟教授、資管系劉寧漢教授。

參、意見交流：無。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下午1時20分。